

94
K254.43
3
2

陕西回民起义史

邵宏谟 韩 敏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B

945286

序 言

吴庆云

清代同治元年(1862)爆发的陕西回民起义,是近代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次起义对回族历史的发展,产生过十分深远的影响。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回族史的研究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史学界的各族学者对陕西回民起义进行了广泛而又深入的探讨与研究,许多优秀论文、专著和珍贵的资料相继发表,研究者的队伍也日益扩大。为了推动这一学术研究活动继续深入地发展,1987年9月,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西省统战理论学会和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等单位在西安召开了“清代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学术讨论会”。在这次会议上,我有幸结识了来自北京、上海、江苏、安徽、云南、四川、甘肃、宁夏、青海和陕西的汉、回、满等族的史学界朋友以及统战、民族工作部门的同志。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

邵宏谟、韩敏同志就是在这次会议上结识的两位汉族学者。他们从事中国近代史教学和研究工作多年,发表过不少有关陕西回民起义的论文,并编辑出版了《陕西回民起义资料》一书。最近编写的《陕西回民起义史》,是他们二位史学研究中取得的又一硕果。该书在占有大量丰富、翔实史料的基础上,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较客观地反映了陕西回民起义的基本过程,是一部论述结合的史学专著。书中对回民起义的原因、性质等史学界有争议的问题,作了科学的分析论证,肯定了陕西回民起义的正义性。

陕西回民起义是中国近代史上一次大规模的反清斗争。起义虽然是以回族人民为主体进行的,并带有浓厚的民族斗争色彩,但它打击的主要对象是回、汉人民共同的敌人——清朝封建统治阶级,具有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质。这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那样:“在民族斗争中,阶级斗争是以民族斗争的形式出现的,这种形式,表现了两者的一致性。”(《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04页)陕西回民起义的爆发,是清王朝长期阶级压迫和民族歧视反动政策的必然结果,太平军西进陕西直接促使了起义的爆发。这次起义始于陕西,扩及西北,震动全国,历时十余年。它打击了清王朝的反动统治,加速了它走向灭亡的进程。波澜壮阔的陕西回民起义是清政府勾结帝国主义列强,竭尽全国之财力,调遣十几万军队,用了16年的时间才镇压下去的。近百万陕西回族人民用自

己的鲜血和生命,为近代中国各族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历史,写下了悲壮而又光辉的一页。

《陕西回民起义史》不仅再现了 19 世纪中叶三秦大地上风起云涌的以回族为主体的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而且也向读者展示了清王朝封建统治制度的腐朽和官僚、地主阶级挑拨、愚弄各族人民,以达分而治之的罪恶目的。这对我们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具有着现实的意义。我们的祖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族儿女在历史上都作出过重大的贡献,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把各族人民紧紧地凝聚在一起,形成了谁也离不开谁的关系,这是被历史反复证明了的。陕西回民起义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真理。今天,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正确地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进步而奋斗不息。

感谢邵宏谟、韩敏两位同志为我们提供了一部论述陕西回民起义的历史学专著,我希望史学界其他朋友的研究成果也能早日问世。

1992 年 6 月于西安。

目 录

序言	吴庆云
一、回民起义前的陕西社会矛盾.....	(2)
(一)清代陕西回族的社会生活	(2)
(二)清政府残酷的封建剥削和民族歧视政策	(13)
(三)咸丰年间陕西阶级矛盾的激化	(17)
二、陕西回民起义的兴起.....	(28)
(一)李蓝起义军和太平军进入陕西	(28)
(二)圣山砍竹事件	(34)
(三)团练的屠杀与起义的爆发	(37)
(四)张芾被杀与起义的扩大	(42)
三、横扫八百里秦川.....	(46)
(一)同州地区的战斗	(46)
(二)西安地区的战斗	(50)
(三)凤翔地区的战斗	(58)
四、反击清军的围剿.....	(63)
(一)粉碎成明、胜保的镇压.....	(64)
(二)太平军二次入陕和李蓝起义军占领周至	(71)
(三)抗击多隆阿的围剿	(74)

(四)渭城决战与回民起义军西撤	(78)
(五)周至保卫战与太平军退出陕西	(83)
五、回、捻起义军在陕西的联合抗清斗争	(86)
(一)回民起义军的返陕斗争与董志原十八 大营的建立	(86)
(二)西捻军入陕与回民起义军返陕斗争的高涨	(94)
(三)回、捻起义军联合抗清	(97)
六、回、捻起义军在陕西抗清斗争的失败	(102)
(一)左宗棠入陕镇压回、捻起义军	(102)
(二)回、捻起义军在陕北的战斗	(106)
(三)回民起义军和西捻军余部的抗清斗争	(113)
(四)回民起义军抗清斗争的失败	(122)
(五)清政府的“善后”政策	(126)
七、陕西回民起义失败的原因及历史意义	(130)
附录:	
(一)陕西回民起义大事记	(136)
(二)论清代陕甘回民起义的性质	(146)
(三)关于清代同治年间陕甘回民起义时期的主要 社会矛盾问题	
——再论陕甘回民起义的性质	(158)
后记	(178)

一、回民起义前的陕西社会矛盾

回族是伟大的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人口较多的一个民族。回族勤劳、勇敢、富有智慧,对发展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文化和祖国社会政治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回族酷爱自由,具有传统的革命反抗精神,在历史上同其他民族一起为反对封建剥削和残酷的民族压迫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斗争。

清代同治初年,陕西爆发了震动全国的回民大起义。这次起义的发生不是偶然的,它是清朝统治者残酷的封建剥削和民族压迫政策的必然结果。

(一)清代陕西回族的社会生活

回族散布全国各地,与汉族杂居。陕西是回族人口分布较多的地区之一。据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回族总人口有 8 602 978 人,陕西回族人口有 130 894 人,占全国回族人口的 1.5% 多。占陕西总人口的 0.39%。陕西全省有 45 个少数民族,共 155 630 人,回族人口占其中的 84%,是陕西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

回族历史悠久,其来源可上溯到唐朝。公元7世纪初,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统一阿拉伯半岛(唐称大食国),其势力达到中亚一带。唐王朝与大食国的关系比较密切。《旧唐书》和《册府元龟》记载,唐高宗永徽二年(公元651年),大食国遣使朝贡,两国正式建交。从建交这一年起至德宗贞元十四年(公元798年),在148年内,大食国派往中国的使节有30次。唐王朝与大食国的交通畅通,水路由广州、杭州等沿海城市出海,经南洋群岛到波斯湾阿拉伯半岛;陆路沿丝绸之路,由长安出发,经新疆、中亚,到达波斯和欧洲。当时阿拉伯、波斯来中国经商的贸易的伊斯兰教商人众多。他们沿水路到我国东南沿海的广州、泉州、扬州等港口城市;沿丝绸之路到甘肃河西地区及陕西长安、河南开封。《资治通鉴》唐纪四十八记载:“自天宝以来,安西、北庭奏事及西域使人在长安者,……或四十余年,皆有妻子,买田宅,举质取利,安居不欲归。命检括有田宅者,凡得四千人。”^①长安城内有东西两市,以西市为最繁华,大食和波斯伊斯兰教商人多活动于西市。西市还专门设波斯邸,供他们居住和存放货物。唐代来中国的大食人,除贡使和商人外,还有一部分军人。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安禄山叛乱,4000多名大食国军人应唐明皇的请援,来中国帮助唐王朝平定叛乱。安史之乱平定后,一部分留驻京城,允许他们和中国女子结婚,并敕建清真寺一座。

宋王朝与波斯、阿拉伯和西域各民族的交往更加频繁。由于采取了许多鼓励贸易的办法,对外贸易发展,来华的穆斯林使者和商人较唐代更多。唐宋时期,称来中国的波斯、阿拉伯人为“番客”、“番商”、“胡客”等,其留居的地方称为“番坊”、“番巷”、“番

^① 《资治通鉴》卷232,第7495页。

市”。这些人长期留居中国，娶妻生子，有的已传五代，称为“五世番客”。唐宋时期，来中国的波斯人、阿拉伯人、中亚人，他们大部分是侨居性质，是我国回回民族的“先民”。

元代是回族形成时期。蒙元为了统一全国，在西征过程中，先后征调了大量被征服的中亚各族人、波斯人、阿拉伯人，东来参加蒙元统一中国的战争。据记载，蒙元征调的以穆斯林为主的西域亲军约二三百万人。在这些东来的穆斯林中，主要是工匠和平民。工匠编入元朝政府和诸王贵族所属的工局，从事纺织、建筑、武器、造纸、金玉器皿等制作。平民编入探马赤军，随同蒙古军一起作战。“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①。随着全国统一战争的胜利，探马赤军先后被留居各地戍守和屯垦。元世祖至元十年（公元1273年），“令探马赤军随处入社，与编民等”^②，从事农业生产，大批回回军士变成农民。

元代，中西交通畅通，来中国经商的中亚、西亚等地信仰伊斯兰教的商人络绎不绝。同时，还有一些官吏、宗教职业者和学术人士前来进贡、传教和访问。其中不少人在中国各地定居下来，从事农业生产和商业贸易。这些定居下来的穆斯林群众，由于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和宗教信仰的一致，逐渐形成了共同的民族意识，成为我国境内一个新的民族。

回族分布的特点是“大分散，小集中”。分散在全国各地，主要与汉族杂居，但在一个地区又相对集中，在乡自成村落，在城镇自成街道，形成大小不等的聚居区。从历史上看，西北地区一直是回族的大分布区。

元世祖至元元年（公元1264年），回族著名政治家赛典赤·

① 《元史》兵志一。

② 《元史》食货志一，农桑。

贍思丁出任陕西五路西蜀四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他带领一大批穆斯林官员及军民来陕,三年间增加 9565 户。后来他的儿子纳速拉丁又出任陕西平章政事。他的子孙众多,分纳、速、拉、丁四姓,留居陕西、宁夏等省,长安有拉家村。陕西行中书省设有回回令史,陕西诸道行御使台设回回掾史,专门管理回回事务。

明初,朱元璋采取了许多恢复和发展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政策。陕西回族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人口也有了增加,分布更为广泛。主要集中在西安、延安、凤翔和汉中地区。陕北地区的回民由甘肃、宁夏迁入,榆林东南有“东干回族踪迹”^①。陕南地区有不少江南回民沿汉江而上,落户在安康、汉中、商洛等地区。

清代陕西回族人口增长更快,不仅分布广,而且聚居点更密。乾隆四十六年,陕西巡抚毕沅奏折中说:“查陕省各属地方,回回居住较他省为多,而西安府城及本属之长安、渭南、临潼、高陵、咸阳及同州府属之大荔、华州,汉中府属之南郑等州县之回民,多聚堡而居,户口更为稠密”^②。清代同治以前,陕西回民主要分布在关中地区的同州、西安、凤翔三府和乾、邠、郿三州共 20 多个州县,有 800 余坊,约七八十万人,占全省人口三分之一,有“民七回三”之说。西安省城以东,“蒲、富、临、渭,陕省著名四大县,地处渭北,一望平坦,辽阔无垠,东北连同州府附郭首邑大荔县,五县犬牙相错,回庄居其大半”^③。大荔、渭南回民最多,分布较广。《平回志》记载:“大荔、渭南之回,世居渭北沙苑。”^④沙苑在渭河、洛河下游的三角地带。《水经注》说:“洛水东迳沙阜

① 吴景敖《清代河湟诸役纪要》。

② 《甘肃省通志》民族志。

③ 《秦陇回务纪略》卷 1,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回民起义》(以下简称《回民起义》)Ⅳ,第 220 页。

④ 《平回志》卷 1,《回民起义》Ⅲ,第 59 页。

北,其阜东西八十里,南北三十里,俗名之曰沙苑”^①,地多沙草,宜牧畜。《平回志》还记载:“回巢之巨者,在大荔曰王柯村(王阁村)、曰乔店、曰羌白。在渭南曰禹家庄、曰仓渡、曰邸家庄,界于华、荔、渭者,曰乜家滩,其余星罗棋布,不下数百邸堡”^②。华州渭河以南的秦家滩一带为回民聚居村落^③。临潼回民分布,《再生记》记载,在“渭河以南之三府、马坊堡、行者桥三堡,河北之普陀原十三村”^④。(十三村是以今李桥为中心,东至武屯,南至栌阳,西至大程,北至阎良镇,其间十三个回村。)《续修蓝田县志》记载:回民分布在县西寨、大梁、黑沟、草坪、咀头等村。泾阳回民聚居在塔底下,即菜家壕(在永乐店以南、崇文塔西北。《重修泾阳县志》瑞安乡图上,在崇文塔西北有大菜壕、小菜壕即菜家壕所在。)三原县回民居城内太平巷、姚家巷、水晶巷等处,约100多户。《秦陇回务纪略》记载:“省城节署左右前后以北一带,教门烟户数万(千)家,几居城之半。教堂经楼高矗云天,气势雄壮。绅富三分之一,乐业安居,自成风俗”^⑤。西安郊区回民村落,乾隆二十四年三圪塔巴碑记载有六十三坊。郊区回村以东北与西南最多。《重修咸宁县志》(嘉庆二十四年)地理志记载:“北乡当渭水滨,土地平衍,尚节俭,东北诸社土,宜蓝、沙河则皆回民”^⑥。西安城以西,咸阳回民较多,主要居住在县城以北的北原一带,西起马家堡、拜家堡,东至渭城,其中以渭城最多。凤翔府又是省西地区一个回民聚居区。《守岐纪事》记载:“郡回二十八坊,共六

① 《水经注》卷16,补洛水。

② 《平回志》卷1,《回民起义》Ⅰ,第60页。

③ 《重修华县志稿》,建置志。

④ 邵宏谟、韩敏:《陕西回民起义资料》,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87年印本(以下简称《陕西回民起义资料》)第82页。

⑤ 《秦陇回务纪略》卷1,《回民起义》Ⅳ,第219页。

⑥ 嘉庆二十四年《重修咸宁县志》地理志。

万三千余名口，散居东关麻家崖等处，城内两坊最小，共四十八家”。^①

回族信仰伊斯兰教。伊斯兰(Islam)，系阿拉伯语，意为“顺从”，即“顺从造物主”的意思。中国历代伊斯兰教名称不同，唐称为“大食法”，宋代称为“大食教度”，元代称信仰伊斯兰教的人为“回回”，称伊斯兰教为“回回法”，明清称为“回回教门”、“回回教”、“天方教”、“清真教”，简称“回教”。

伊斯兰教创立于公元 610 年(隋大业六年)，创始人是阿拉伯麦加人穆罕默德。伊斯兰教的基本信仰是：安拉为宇宙独一无二的神，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回族宗教学者刘智把这个信条编成十六字诀，称为“清真言”，即“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真主使者”^②。《古兰经》是真主的语言，是伊斯兰教的主要经典。

伊斯兰教何时传入中国，史籍记载不一，有隋开皇中、唐武德年间、贞观二年、贞观六年和永徽二年几种说法。陈垣先生以唐永徽二年(公元 651 年)大食国与唐王朝建交为传入之始，国内学者多采此说。但通使建交与伊斯兰教传入是截然不同的两件事，伊斯兰教的最初传入，主要是由信奉伊斯兰教的大食商人传入的，早在两国建交之前，人民之间已经互相往来了。

陕西是波斯、阿拉伯穆斯林商人最早到达的地区之一，因而伊斯兰教的传入较早。唐代长安城内的大食商人定居的蕃坊，设“蕃长”办理公事，并按照伊斯兰教法典规定，主持坊内的教务活动。城内建有礼拜寺，是他们的活动中心，唐人称之为“礼堂”。相传大学习巷清真寺修建于唐中宗朝。化觉巷清真寺(亦名清真大

^① 《守岐纪事》，《回民起义》N，第 273 页。

^② 刘智：《天方典礼》。

寺),据寺中碑刻记载,此寺始建于唐天宝元年(742年)。中国人记述大食法最早的是杜环的《经行记》。原书已佚,杜佑《通典》中引有片段,记述了伊斯兰教的信仰、礼拜、封斋、宰牲、饮食等重要宗教功课及饮食规定。

宋代,阿拉伯、波斯商人来中国比唐时更多,大批由海路来华的穆斯林多侨居于广州、泉州、杭州、明州等对外贸易港口,这些地方伊斯兰教活动很活跃。在北方,因西夏占据河西走廊,阿拉伯、波斯人绕道经柴达木盆地、青海湖北岸,过西宁,沿湟水河谷入洮河,到临洮,由陇南进入关中。

元初,随着阿拉伯人、波斯人、中亚人迁入中国,回回人遍居全国各地,伊斯兰教传播比唐宋时代扩大。元代回回在政治上地位比较高,色目人仅次于蒙古人,比汉人、南人地位高,中央和行省的丞相、平章政事及地方州县的达鲁花赤都有不少回回任职。回回在军事、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方面都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都有利于伊斯兰教的广泛传播。元代陕西是回回的重要聚居区,礼拜寺建筑亦当不少。西安城内化觉巷清真寺明景泰六年碑记载“古雍咸宁之北,有遗址回礼拜院,考其由,莫详何代,稽其实,坛犹存”。化觉巷在长安县内,碑文所说的寺是另一座寺。景泰六年(公元1455年),明王朝已建立87年,时隔久远,当时人已不知何代,估计可能建于元末。西安大学习巷清真寺有阿拉伯文碑一座,碑文是一位参与修建寺者撰写的,碑文没有谈到寺址及修建年代,据撰文年代推断,礼拜寺约建于元顺帝初年。明嘉靖年间吕楠《高陵县志》记载:“清真寺,在渭河南渭桥里,元至正年间建”。陕南汉中、安康地区的一些清真寺,据碑文记载大多建于元代。

明清两代是伊斯兰教的发展时期,不仅伊斯兰信仰者比以

前大大增加,而且宗教学术研究、寺院教育都有很大发展。明代西安城内清真寺,现今保存的有大皮院街清真寺(俗称大皮院清真寺,始建于明永乐年间)、小皮院街清真寺(俗称小皮院清真寺,始建于明代),现存化觉巷清真寺主要建筑为明洪武年间所建。清前期西安城内清真寺有七座。解放前西安城内保存的清代清真寺,马光启《陕西回教概况》中记载有:小学习巷清真寺(清乾隆年间修建)、洒金桥清真寺(清康熙年间修建)、广济街清真寺(清初修建)、南城寺(清初修建)等。清代同治元年以前,陕西回民清真寺有 800 余所。相传从西安省城北门外至泾阳塔底下,有大小清真寺 100 多所。同州府沙苑回民聚居区是明清时期全国伊斯兰教学术中心,渭南、大荔有“小麦加”之称。

明末,陕西开始建立了经堂教育制度。经堂教育的创办人是胡登洲(公元 1522—1597 年),陕西咸阳渭城人,字明普。他学问渊博,曾朝觐过天方。经堂教育制度的主要内容和形式,是由教长在清真寺内招收一定数量的学生,传习经典,培养宗教职业人员。学生的费用,一般由教坊的回民负担。各地的海里凡(海里凡,阿拉伯语,原意为“继承者”,又译为“哈里发”,此处指在清真寺经堂学习经典的学生)多到陕西求学、取经。学生学成后,授之锦帐,俗称“挂帐”,就可以担任各地清真寺的教长。全国各地著名学者也常应聘来陕西讲学。经堂教育制度创办于陕西,后来逐渐在全国得到推广,西北甘、宁、青、新及东部鲁、冀,南部苏、皖、滇诸省都实行经堂教育制度。经堂教育制度不仅培养了一大批伊斯兰教的宗教职业者,也传播了伊斯兰教文化,为伊斯兰教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清初,甘、宁、青地区,随着穆斯林人口的迅速增长,农业经济的发展加速了土地集中过程,回族中阶级分化加剧,出现了门

宦制度。门宦制度最先产生于甘肃狄道、河州,后来逐渐发展到甘宁青地区。陕西受门宦制度影响不大,伊斯兰教不分教派,信奉格迪木(老教)。清末民初,主张“凭经行教,尊经革俗”的伊赫瓦尼教派兴起。伊赫瓦尼教派创始人马万福在安康传教,由于他和西安刘遇真阿訇的提倡,信奉伊赫瓦尼教派(新教)的人才多了起来,于是有老教与新教之分。

伊斯兰教的广泛传播,对回族的形成起着重要作用,促进了民族共同心理素质的形成。回族由于信仰伊斯兰教,有共同的信念,因而在思想上容易产生相同的感情,形成一种共同的民族意识,“感觉到大家是属于一个他们共同体的自己人”。这种民族意识,表现为民族内部的团结一致和对外来压迫的强烈反抗精神。伊斯兰教对回族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也有影响,回族的政治经济制度不少方面与宗教密切结合,甚至采取了宗教形式。教坊制度既是一种宗教制度,也是一种政治、经济制度。清真寺不仅是宗教活动的场所,也是公众议事、决策的地方。阿訇不只主持教坊的宗教事务,还要负责协调处理坊内群众事务。

回族的饮食、服饰、婚丧、节庆、仪礼等生活习俗,无不受伊斯兰教的影响。回族禁食猪肉、血液、自死物和未念台斯米而宰杀的动物,这些饮食习俗和伊斯兰教有密切关系。《古兰经》禁戒穆斯林“吃自死物、血液、猪肉以及诵非真主之名而宰杀的动物”^①,《古兰经》明确规定这些东西“确是不洁的”^②,是“秽物”。宰牲前一定要念“台斯米”(即念颂“奉安拉之名,安拉至大”,表示该物归主),未念“台斯米”宰杀的动物不合教法,其肉污秽不可食。回族的服饰,男的喜戴白帽、黑帽,妇女戴黑、白、绿色的盖

① 《古兰经》第二章,第 173 节。

② 《古兰经》第六章,第 145 节。

头。回族的婚姻和丧葬都与伊斯兰教有着密切的关系。回族每年有三大宗教节日,即“开斋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回族喜爱清洁,讲究卫生,重礼仪。

回族的风俗习惯,虽受伊斯兰教影响很深,但长期以来它已成为回族人民生活习俗的一部分,不应视为迷信和宗教活动,应予以尊重。

陕西回族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其次是畜牧业、商业。

回族从事农耕,从全国范围看始于元代,元代以前,回族的先民从事商业。清代回族农业经济在元明基础上有很大发展。陕西回族除一部分集中在大小城市外,大部分都聚居在渭河两岸的农村,关中平原向称“天府之国”,西起宝鸡峡,东至潼关,号称800里秦川,平畴沃野,一望无垠。渭河东西横贯关中平原,省城以西有千水、漆水,省城附近有浐、灞、泾、沔、沔、沔诸水,省城以东又有泾、洛两大水系,水利资源丰富,有优越的农田灌溉条件,是一个重要的农业区。聚居在渭河两岸的回族,同汉族一样,主要从事农耕生产。清代,陕西回族人民占有土地的数量,据道光十一年(1830)的《户部则例》记载,陕西土地共约25万多顷,其中回民土地2万多顷^①。陕西回族人口约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三,土地只占全省总耕地的十分之一,低于汉民。

清代,陕西回族人民的农业生产水平,与当地的汉族相差不多,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与汉民大致一样,生产工具有犁、耙、锄、铧、镰刀等。农作物因各地自然地理条件的差别,关中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棉花、油料及果树、花生、黄花菜、药材等。陕南地区多种植稻谷,山区多水果、木耳等。陕北地区土地贫瘠,农业主

^① 马长寿:《同治年间陕西回民起义历史调查记录序言》,《西北大学学报》1957年,第4期。

要产小麦、玉米、糜谷、马铃薯、豆类等。大荔县回民经常向汉民购买草木灰土，沤制肥料，耕作精细，回民耕种土地的产量往往比汉民还高。

畜牧业是回族的重要产业。陕西回民主要分布在关中平原，农耕条件优越，所以回民以农耕为主，兼营家庭畜牧业。咸丰十年四月二日，署理陕西巡抚谭廷襄奏折中也说，陕西回民“大半以牧羊为业”，可见畜牧业是陕西回民的重要产业，较之汉民，显得特别突出。大荔县沙苑历代都是耕牧区，牛羊毛、皮革是同州的著名特产，王阁村、羌白镇是回民皮毛加工业产品的重要集散地。陕北、陕南山地回族畜牧业在经济中的地位更重要。

经营商业是回族经济的特点之一。回族经营商业最早开始于他们的“先民”。唐宋时期，波斯、阿拉伯商人在中国经营的商品主要是香药、犀象、珍宝三大类。香药即香料和药品，犀象即犀牛角和象牙，珍宝包括珍珠、珊瑚、玻璃、琉璃等。

元代，陕西长安等地是穆斯林商人由陆路来中国进行商业贸易的重要地区之一。

明代回族商业，由以前的国际贸易为主而变为以经营国内农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为主。商业经营范围，首先是牛羊肉加工和经销。由于回族忌食猪肉，所以加工和经销牛羊肉就成为商业的主要部门。在许多大中小城市，不少回民从事牛羊屠宰业、牛羊肉经销业、牛羊肉制品及清真饭馆等。其次，皮毛、皮革是屠宰业的副产品，随着屠宰业的发展，皮毛、皮革等皮货业就成为重要的商业部门。回族商人还经营粮食、布匹、棉花、盐、茶、药材等日用品。清代陕西回族商业有很大发展，经营的范围很广，主要是屠宰业、牛羊肉饮食业、皮毛加工业、运输业、茶及马贸易等。由于屠宰业的发展，牛羊肉饮食业不断扩大，西安及一些州县城内